

【請公告】弘道國中 57 週年「校慶標語」甄選實施辦法【請公告】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慶祝 57 週年校慶，提供學生創意發揮機會，激發學生潛能，達成全方位的學習。
- (二)鼓勵學生自由創作，增進美感素養，落實學校美感教育。
- (三)透過設計學校校慶標語，展現學生創意、學校特色，並凝聚學校向心力，培養愛校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三、參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(如需報名表請至學務處索取，或自行影印)

四、交件期限：請同學自行將回條於 115 年 2 月 26 日(四) 12:30 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(須確認已詳填 google 表單再交回條，逾期不予受理)

五、校慶標語：設計內容以慶賀弘道國中 57 週年及「Renew」的概念為主軸，並符合下列規範：

- (一)主題以口語化、活潑化、易於琅琅上口尤佳，國、台、客、英語言不拘，但要詳述設計理念。(例 56 週年標語為「弘道 56，文成武就」)
- (二)**字數：14 字以內**。設計內容之文雅度、口呼順暢性、意涵適切性、本校特色融合度將列於評選範圍內。(若標語內含不雅文字，學校得取消該作品參選)
- (三)**每人最多投稿 1 則**，以 google 表單接收時間為準，所選作品之著作版權，全權交與學校處理。
- (四)作品勿抄襲、模仿，若有此類情事則取消資格。

六、投稿方法：一律採 google 表單報名。
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Nf9RhcUbp4Y6AD79>



七、評選辦法：請本校校慶籌備工作小組從參賽作品中評選優秀作品 3-7 件，由校慶籌備委員篩選後，再由全校教師進行票選。前一名列為特優，兩名列為優等，四名為佳作(未達標準則從缺)。(若最後參賽作品皆未達評選團標準，學務處將直接設計標語。)

八、獎勵：獲獎同學將頒發獎狀與商品卡以資鼓勵，倘未達標準則從缺。獎項如下：

(一)特優 1 名商品卡 300 元。(二)優等 2 名商品卡 200 元(三)佳作 4 名商品卡 100 元。

九、將從優秀作品中選出適合的作品作為校慶標語，並印製於校慶邀請卡及相關宣傳單上，學校得保留修改權利。

十、經費：商品卡總金額由家長會「校慶經費」支應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參 賽 回 條

(作品繳交前，需經過班導師檢視與簽名)參賽同學須於 115 年 2 月 26 日(四)12:30 前，將本回條繳交至訓育組)

參賽同學：___年___班 座號___ 姓名_____

弘道國中 57 校慶標語(14 字內)：

★完成下列者，請勾選：

- 已填寫 google 表單 (超過 1 則以外內容不納入評選)
- 已詳述作品設計理念(已知悉若未詳述，作品可能無法參與評選)
- 標語內未含不雅文字，且能展現弘道特色

▲導師簽章：_____

▲訓育組簽章：_____